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已经成立或已获核准但尚未完成募集的开放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应当在《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予以调整。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修订《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除附件《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所列示修改外，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也一并进行了更新，托管协议涉及基金合同相关变动处一并修改。上述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次对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修改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在下期更新的《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释义		增加：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合同法》、《基金法》、《运作办法》、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场外交易时本基金采用前端申购法，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或=固定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2）场内交易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同场外交易。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5、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场外交易时本基金采用前端申购法，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或=固定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2）场内交易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同场外交易。 5—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p>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p> <p>6、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p> <p>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p> <p>6—7、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 \tex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赎回费用} = \text{赎回总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总额} - \text{赎回费用}$</p> <p>7—8、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赎回日当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量以人民币元为单位，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费用：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销售代理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p>	<p>(五)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3、赎回费用：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在扣除注册登记费、销售代理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不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六)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增加： (6) 接受某一投资者申购申请后导致其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p>

	<p>上述（1）到（4）项为暂停申购情形，上述（5）项为拒绝申购情形，发生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基金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p> <p>上述（1）到（4）、（7）项为暂停申购情形，上述（5）、（6）项为拒绝申购情形，发生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基金投资者。</p> <p>发生上述（1）到（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如果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如果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p> <p>增加：</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4)—(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八）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增加：</p> <p>（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接受全部赎回”或“（2）部分延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延</p>

		<p>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赎回权，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撤销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4) 巨额赎回的公告：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手机短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p>
基金的投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持有的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于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投资工具。本基金股票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合计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于成长性兼具品质保障的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投资的80%。</p>
基金的投资	<p>(六) 投资限制</p>	<p>(六) 投资限制</p> <p>增加：</p> <p>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p> <p>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p>

	<p>8、《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p>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本款项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8—11、《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9—12、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p> <p>除上述 7 之（2）、9、10 项之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p>
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p> <p>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p>4—5、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p> <p>5—6、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7、临时报告</p> <p>(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增加：</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7、临时报告</p> <p>增加：</p> <p>(26)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p> <p>(26)—(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